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母婴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不见面开标)”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230013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一月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对“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母婴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 ZFCG-G2023003 号

**二、项目名称:**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母婴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采购一批母婴安全保障医疗设备，其采购种类为一体化产床，多功能产床，待产床，新生儿喉镜，输液加温设备，新生儿暖箱，监护仪，血气分析仪，一般产床，新生儿经皮测疸仪，双通道微量注射泵，单通道微量注射泵和微电脑电动注药泵。
2. 预算金额： 130 万元。
3. 最高限价： 130 万元。
4.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5.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 分包：不允许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2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B座（许昌市科技广场东临）

联系人：孟洁 联系电话：13949820527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为依据评审。

-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单位需求，拟采一体化产病床，多功能产床，待产床，新生儿喉镜，输液加温设备，新生儿暖箱，监护仪，血气分析仪（床旁），一般产床，新生儿经皮测疸仪，双通道微量注射泵，单通道微量注射泵，微电脑电动注药泵等设备。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一体化产病床	1、一体化产病床是集接产、待产、分娩、休养及一般产科手术、一般检查、诊断于一体的国际陪伴分娩新思想指导下的人智化产病床。 2、▲产病床主机为线性电机，安全电压为 DC24V，无需稳压器，操作安全平稳无噪音。 3、背板、膝板、床面高低升降等部位调节方式为电机电动操作系统完成，前后倾斜为手动操作完成。 4、分体式升降护栏，使产妇更安全。 5、可拆卸 PE 塑料床头板，更贴切家庭化温馨产房的理念。 6、中控刹车系统使产床的稳定性更好。 7、高品质、高精度医用脚轮，直径 15cm。 8、提供医院选择臀部位置 V 型切口或直边床垫。 9、标准配置的污物盆。 10、自动座位倾斜。 11、直流电机升降系统，恒速、静音、无静电、安全电压（24V）。 12、护栏为双侧内嵌护士与产妇控制键. 方便双方共同调节产妇舒适度与安全。 13、紧急 CPR 装置，紧急抢救时，提高抢救速度。	张	2	工业类

		<p>14、护栏为 PP 材质模具一次性成型，表面柔软且手感好，给护理人员及产妇卫生、温馨与舒适的感觉；</p> <p>15、感应式夜灯提供下床区域及地面自动照明。</p> <p>16、配备有音响播放系统，柔和的音乐给产妇温馨、舒适的感觉；</p> <p>17、不间断电源系统可保证紧急情况下使用</p> <p>18、脚板支撑架，单手操作调节产妇脚部到适当位置</p> <p>19、搁腿架，配合腿部床板升降操作按钮，升高或降低。</p> <p>20、超低的起始位置给便于孕妇上下床。</p> <p>21、床垫外套面料为纳米银离子材质，无缝粘合防污水，柔软、透气、舒适。</p> <p>22、床垫材质为中空棉（记忆棉），舒适、柔软，防腐、防臭，易清洗。</p> <p>23、整床框架为钢塑混合结构。</p> <p>24、▲整床设计最低位反弹保护功能及后倾反弹保护功能。腰部配有可折叠式，可前后移动锁止拉手，方便不同身材的产妇分娩时抓握。</p> <p>25、床面尺寸：长度<math>\geqslant</math>1900mm 宽度<math>\geqslant</math>800mm</p> <p>26、床面高度：最低：<math>\leqslant</math>500mm 最高：<math>\geqslant</math>850（不含床垫）</p> <p>27、背板折转角度：<math>\geqslant</math>63°</p> <p>28、臀板上折角度：<math>\geqslant</math>10°</p> <p>29、前后倾角度：<math>\geqslant</math>8°</p> <p>30、脚板升降行程：<math>\geqslant</math>150mm</p> <p>31、脚板外摆角度：<math>\geqslant</math>90°</p> <p>32、脚板上折角度：<math>\geqslant</math>90°</p> <p>33、护栏升降距离：<math>\geqslant</math>400mm</p>		
2	多功能产床	<p>1、产床具有供妇产科分娩，妇科手术，诊断及检查，包括紧急剖腹产在内的多种医疗功能的新一代产床。该产床的由脚踏开关控制器操纵，使用方便，灵活。</p> <p>2、▲动力系统采用三组电机构成。背板，臀部，整体升降采用电动控制。具有噪音低、性能稳定。</p> <p>3、▲辅助台采用旋转结构，无需拆装，不使用时向外摆出即可，方便医护人员的使用，将其转至与床面齐平时由锁销固定，稳定可靠。</p>	张	2 工业类

		<p>4、▲搁手板可上下翻动，产妇分娩时可上折作为护栏使用，能够有效的保护产妇的安全。</p> <p>5、所有外罩，台面板，污水盆，均为工程塑料制作，外表美观大方，易于清洗。</p> <p>6、床垫均采用 PU 皮，模具发泡，一次性成型，表面无缝，污水无法渗透，便于消毒，防止感染。</p> <p>7、床垫颜色可根据本公司色板选择，以便与病房间色彩相互协调。</p> <p>8、床面尺寸：长度<math>\geqslant</math>1300mm，宽度<math>\geqslant</math>600mm（不含辅助台）</p> <p>9、床面最低<math>\leqslant</math>800mm，最高高度<math>\geqslant</math>850mm</p> <p>10、背板转折角度：<math>\geqslant</math>60°</p> <p>11、前后倾斜角度：前倾<math>\geqslant</math>12°，后倾<math>\geqslant</math>12°</p> <p>12、辅助台长度及宽度：长度<math>\geqslant</math>600mm，宽度<math>\geqslant</math>550mm</p> <p>13、辅助台外摆角度：<math>\geqslant</math>90°</p> <p>14、搁手板外摆角度：<math>\geqslant</math>90°（可向上折起作为护栏使用）</p> <p>15、污水盆尺寸：468mmX338mmX125mm</p> <p>16、电 源：AC220V， 50Hz</p>		
3	待产床	<p>1、床体参数</p> <p>1. 1 床体尺寸：床体长<math>\geqslant</math>2230mm，床体宽（最外沿）<math>\geqslant</math>1000mm。</p> <p>1. 2 床体高（最低位，不含床垫）<math>\leqslant</math>465mm，床体升降行程<math>\geqslant</math>320mm 高低升降范围：465~785mm（不含床垫）。</p> <p>1. 3 床面尺寸：床面长<math>\geqslant</math>1960mm，床面宽<math>\geqslant</math>865mm。</p> <p>1. 4 角度：背板上折角度<math>\geqslant</math>70°，膝部倾斜角度<math>\geqslant</math>25°（小腿部调节手动七档），脚板折转角度<math>\geqslant</math>15°，床体倾斜角度头低脚高位<math>\geqslant</math>12°，头高脚底位<math>\geqslant</math>12°。</p> <p>1. 5 ▲具有背部升降，膝部升降，整体升降，头高脚底位，头低脚高位，膝背联动功能。</p> <p>1. 6 ▲增配：一键心脏椅位，一键复位，一键电动CPR，最低位指示灯。</p> <p>1. 7 最大安全承重：<math>\geqslant</math>204kg.</p> <p>2、电机：整床采用 4 台医用电机，电机具有防电磁、抗干扰、不漏电，工作匀速、静音等特点。</p>	张	4 工业类

		<p>3、脚轮采用直径≥125mm 的单面轮，具备制动、直行、万向功能。整床共有两处中控刹车装置，位于床尾段两侧。</p> <p>4、具备快速 CPR 功能：操作模式为机械式。</p> <p>5、▲床板为全碳钢床板，具有可拆卸功能（可单独拆卸进行消毒，钢制喷塑产品抗碘伏、75%酒精、3%双氧水、耐氯化钠、耐酸）。</p> <p>6、采用四片式护栏，安全护栏升起后距床面高度≥385mm 配有阻尼缓冲功能。</p> <p>6. 1▲PE 阻燃材料, 四片式护栏可一键释放，单独锁定（ABS 产品抗碘伏，75%酒精，3%双氧水）。</p> <p>6. 2 四片护栏外侧均设有滚珠式角度指示器。</p> <p>6. 3 护栏内外侧均具备内置式操作面板，内侧为患者操作，外侧供医护人员操作。</p> <p>7、床头板、床尾板可直接拆卸，为第一时间抢救患者争取宝贵时间。</p> <p>8、该床具有备用电池，设有引流袋支架。</p> <p>9、输液架插孔分布在床的两端，并配有可伸缩输液架，调整范围≥500mm。</p> <p>10、床垫：尺寸与床面尺寸完全匹配，采用高周波热合工艺，防水，抗菌，阻燃，防下滑，厚度≥100mm。</p> <p>11、床体顶端配有多功能吊架安装孔，直径 32mm，安装吊架后，可辅助患者起身。</p> <p>12、床头设有电气面板，220V 电源指示灯及保险丝，提高安全性。</p>			
4	新生儿喉镜	<p>1. 显示屏：LCD3.5 寸全视角无眩光”，分辨率 640*480。</p> <p>2. 视频宽高比 4:3，屏幕可前后旋转≥120°、左右≥120°。</p> <p>3. 摄像头：像素 200 万，镜头分辨率 600LW/PH, 视场角≥60°，光照度≥4001X。</p> <p>4. 电池：3200mAh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电压 3.7V，充电时间 4H，持续工作时间≥200min。</p> <p>5. 电源：MicroUSB 充电接口，充电器输入 100–240V/50/60HZ, 充电器输出 DC5V, 2A</p> <p>6. 充电器数据传输接口：MicroUSB;</p> <p>7. 储存环境：温度-10℃/+45°，湿度≤90%，大气压力 500hPa/1060hPa</p>	台	1	工业类

		8. 工作环境：温度 5℃/+40℃，湿度 30%--80%，大气压力 700hPa/106kPa 9. 整机重量：≤350g 10. 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开机即可防雾； 11. 拍照摄像：一键快速拍照，可连续摄像；数据可输出，可外接带有 HD 接口的显示器； 12. 喉镜片为 316 医用不锈钢材质，坚固耐用，有效避免折弯、折断的风险； 13. 镜片通过 IPX8 防水等级测试，喉镜片可深水浸泡消毒、低温等离子消毒，经济实惠，可重复消毒使用 1000 次以上； 14. 一台主机配 1 个规格喉镜片； 15. 手柄：人体工学设计，手感舒适、抑菌、轻便、便携，镜片支架连接件为 SUS303 材质，手柄材质为 PC 加内包铝受力强度大，无折断折弯的风险；			
5	输液加温设备	1、主机结构：专利的一体化支架提手，方便移动仪器和固定加热管。 2、加热模式：全程包裹式加温，液体管路无裸露部分，加温后液体直接输入人体，热量不流失，适合寒冷环境使用； 3、温度可调范围：33℃-41℃，连续可调，增率 0.1℃，控温精度为 0.1℃； 4、显示屏：微电脑 PID 闭环温控系统，配置高亮度彩色显示屏，尺寸≥80*90mm； 5、按键：轻触按键，操作可靠，非触摸屏，方便消毒，符合感控要求； 6、机器运行时同屏六参数显示包括：加热时间，设定温度，加热温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 7、耗材：直接加温常规输血输液管路，无需特殊耗材，节约使用成本； 8、安全控制：系统内置报警测试功能，在面板操作即可测试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9、超温断电保护：超过 42℃ 系统声光报警自动停止加热； 10、低温报警：低于 32℃ 系统声光报警提示低温； 11、加热系统：可同时连接两条加热管，可单独设定每条加热管的温度并恒温控制； 12、预热时间：从 20℃-36℃ 小于 2 分钟；	台	1	工业类

		<p>13、加热管结构：三腔硅胶柔性加热套管，集成 4 组发热丝，二组独立温度传感器，发热均匀，加温效果好；</p> <p>14、加温管尾部开口<math>\geq 45^\circ</math>，扩口设计，符合护理安装和感控要求；</p> <p>15、加热管可选长度<math>\geq 10</math> 种，包括 0.5 米，0.6 米，0.9 米，1.0 米，1.2 米，1.4 米，1.5 米，1.8 米，2.4 米，2.8 米；</p> <p>16、加热管可选内径<math>\geq 3</math> 种，其中一条为内径 14.5mm 具备特殊加温需要，一条内径 3.5mm 或 5mm 常规加温；</p> <p>17、电气安全保护类别：I 类；</p> <p>18、电气安全保护级别：BF 型，防除颤保护；</p> <p>19、防潮保护级别：IPX2；</p> <p>20、工作方式：连续运行；</p> <p>21、电源：a. c. 100–240V/50–60Hz；</p> <p>22、输入功率：<math>\leq 200\text{VA}</math>（伏安）；</p>			
6	新生儿暖箱	<p><b>基本配置：</b>主机（包括婴儿舱、机箱、控制仪、输液架及托盘），皮肤温度传感器，机柜，上下黄疸治疗装置（光源为 LED）。</p> <p><b>主要技术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电源：AC220V/50Hz；</li> <li>2. 输入功率：<math>\leq 1000\text{VA}</math>；</li> <li>3. 控制方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li> <li>4. 箱温控制范围：25~37°C；</li> <li>5. 皮肤温度控制范围：25~37°C；</li> <li>6. 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20~45°C；</li> <li>7. 升温时间：<math>\leq 30\text{min}</math>；</li> <li>8.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math>\leq 0.5^\circ\text{C}</math>；</li> <li>9.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math>\leq \pm 1.0^\circ\text{C}</math>；</li> <li>10.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math>\leq 0.8^\circ\text{C}</math>；</li> <li>11.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math>\leq 1.0^\circ\text{C}</math>；</li> <li>12.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math>\pm 0.2^\circ\text{C}</math> 内；</li> <li>13. 采用低噪音无刷直流电机；</li> <li>14. 婴儿舱内噪声：<math>\leq 45\text{dB(A)}</math>（稳定温度状态下）；</li> <li>15. <b>▲</b>蓝光照射强度 0~99 级无极可调；</li> <li>16. 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风道循环、缺水、水箱位置、系统等；</li> <li>17. 湿度显示范围：20%RH~90%RH；</li> </ol>	台	3	工业类

		18. 湿度控制范围:40%RH~80%RH; 19. 双面 LED 黄疸治疗;			
7	监护仪	<p><b>监护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li> <li>可升级十二导心电，支持心电信号进行诊断分析。</li> <li>支持选配同品牌呼末二氧化碳 (EtCO2)。</li> <li>支持选配双通道有创血压 (IBP)，在机器上的一个参数接口可以进行双通道的 IBP 监测，减少附件线缆。</li> </ol> <p><b>显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800×480，支持同屏显示 12 道波形以同时观察丰富的信息</li> <li>▲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NFC 模式</li> </ol> <p><b>数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机配备一个 VGA 或 HDMI 接口以及不少于 2 个 USB 口，可用于外接条码枪扫描枪、键盘、U 盘储存等设备。</li> <li>支持网络流量监控及控制，设定流量限额，以提供更高的网络安全管控，防止恶意软件攻击。</li> <li>支持 AES 128 位加密和 TLS 256 位数据传输加密。</li> </ol> <p><b>性能特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机重量&lt;2.5kg。</li> <li>在任何滤波模式下均可监测 ST 值。提供心电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不同位置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li> <li>▲在诊断模式下，支持 94dB 的共模抑制比；在监护、手术模式下，支持不低于 105dB 的共模抑制比。</li> <li>支持 0.67Hz 的高通滤波，确保波形有更好的稳定性。</li> <li>▲支持 29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肢体低电压，满足心电监护临床应用。</li> <li>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li> </ol>	台	8	工业类

		<p>7.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00 mmHg。</p> <p>8.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从 1~460 分钟内的任意整数数值。</p> <p>9. 具备多参数数字遥测监护产品，支持未来科室的遥测监护系统升级需求，可实现有线、无线、遥测及混连等方式与中心监护系统联网。</p> <p>10. 具备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两个独立的报警灯位置，能够分别显示且同时显示两种报警，有利于医护人员远距离辨识报警情况。</p> <p>11. 屏幕与物理按键上下分布。物理按键板和飞梭的位置需处于屏幕下方，按键受力位置低，避免机器左右移动，避免造成机器移动倾倒。</p> <p>12. 电池舱门需采用螺钉固定，避免误开舱门意外掉电，保障供电稳定性。</p> <p>13.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不少于 8 年。</p>		
8	血气分析仪	<p>1. <b>▲方法学：</b>干式电化学法、交流阻抗法。</p> <p>2. <b>进样方式：</b>自动平行进样。</p> <p>3. <b>测试时间：</b>从吸样到显示结果≤60 秒。</p> <p>4. <b>▲测试参数：</b> PH、PO<sub>2</sub>、PCO<sub>2</sub>、Na<sup>+</sup>、K<sup>+</sup>，CL<sup>-</sup>、Ca<sup>++</sup>，Hct，Lac，Glu，一张测试卡可同时检测十项实测参数。</p> <p>5. <b>计算参数：</b>cH<sup>+</sup>、HCO<sup>3-</sup>act、HCO<sup>3-</sup>std、BE(ecf)、BE(B)、BB(B)、ctCO<sub>2</sub>、sO<sub>2</sub>(est)、Ca<sup>++</sup>(7.4)、AnGap 等，实测和计算参数≥34 项。</p> <p>6. <b>标本类型：</b>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混合动静脉血等≥6 种。</p> <p>7. <b>定标方式：</b>自动定标。</p> <p>8. <b>▲试剂盒种类及存储条件：</b>试剂盒种类≥42 种，温度 2℃~30℃保存≥200 天或冷藏(2℃~8℃)保存≥300 天。</p> <p>9. <b>检测耗材：</b>耗材单人份设计，独立包装，即取即用。</p> <p>10. <b>质量控制：</b>提供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品。</p> <p>11. <b>存储运输：</b>试剂盒运输条件可达-10~37℃；试剂盒存储温度 2℃~30℃。</p>	台	1 工业类

		<p>12. 操作界面: ≤7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 中英文语言自由切换, 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p> <p>13. 用血量: 仪器最低用血量为 80ul。</p> <p>14. 设备: 小巧便携, 重量&lt; 5Kg(含电池), 内置高容量充电电池, 断电后仍可待机时间≥24h 或可连续测量样本数≥50 个, 仪器内置二维条码扫描仪及热敏打印机。</p> <p>15. 数据接口及管理: 串口、网络接口、USB 口, 有线、无线网络链接, 可直接连接 LIS、HIS 系统, 仪器可自动存储≥10000 个病人结果, 可连接 POCT 数据管理系统。</p> <p>16. 检测参数的升级: 院内联网升级软件, 使用新的试剂盒即可完成, 无需增加模块。</p>		
9	一般产床	<p>1. 产床整体升降采用液压控制、前后倾采用手轮齿轮箱传动、背板折转采用手动气弹簧方式, 任意角度可调, 使用方便, 灵活。</p> <p>2. 整床床面为 (PU) 皮, 经模具一次性成型(无缝包皮), 表面无缝, 污水无法渗透, 便于消毒, 防止感染。</p> <p>3. 床面配有带导流槽的防水垫(表面无缝), 防止羊水外泄, 便于清洗, 具有抗菌、抗污、抗裂除臭等特点。</p> <p>4. 皮垫头枕处的人体工程学设计, 更有利于加强对头颈的承托, 令颈椎与脊椎保持最自然的生理弧度, 促进血液循环。</p> <p>5. 搁手板底板采用嵌入式设计, 可防止污水、灰尘进入。</p> <p>6. 腰部配有可能脱卸、前后移动锁定拉手。</p> <p>7. 插入式辅助台, 可脱卸, 方便产妇分娩、妇科检查及治疗。插入及脱卸操作简洁, 便于医护人员操作。</p> <p>8. 底座的固定或移动采用便捷扳手操作, 便于医务人员使用。</p> <p>9. 大容量的工程塑料污物盆, 配有引流口。污物盆设计为弧形面, 防止污水外溅。</p> <p>10. 所有外罩, 台面板, 污物盆, 均为工程塑料制作, 外表美观大方、易于清洗、防腐耐脏。</p> <p>11. 床垫颜色可根据色板选择, 以便与病房间色彩相互协调。</p> <p><b>技术参数</b></p> <p>1. 床面长度及宽度: 长度 1880±20mm , 宽度 610</p>	张	2 工业类

		±15mm 2. 床面最低及最高: 670±20mm ~920±20mm 3. 床面前后倾角度: 前倾≥8° 后倾≥16° 4. 背板折转角度: -6° ~70° 5. 辅助台长度及宽度: 长度 540mm, 宽度 610mm 6. 搁手板外摆角度: ≥90° 7. 污物盆尺寸: 468mm * 338mm *125mm (可带排污软管)		
10	新生儿经皮测疸仪	1. 使用环境: 10°C~30°C 2. 相对湿度范围: ≤80%RH 3. 大气压力范围: 75KPa~106KPa 4. 检测方式: 光反射式, 蓝色光波(450nm)、绿色光波(550nm)比较 5. 显示方法: LCD 显示屏 6. 示值误差: 0.0~15±1mg/dL、16~25±1.5mg/dL 7. 精密度: RSD<2% 8. 光源: 氩闪光灯 9. 电源: 7号 1.2V 镍氢充电电池 4节 10. 测量次数: 每充足一次电能检测约 800 次 11. 重量: 约 157g (含电池组) 12. 尺寸(mm): 175 (长) × 68 (宽) × 26 (厚) 13. 校验盘: 对白色屏显示 0.0.0mg/dl 或 00.1mg/dl, 对黄色屏显示 20.0±0.5mg/dl	台	2
11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1. 屏幕6.2寸触摸屏, 全中文显示。 2. 双通道注射泵, 两个通道独立电源控制, 方便临床使用。 3. 触摸屏、按键灵敏、响应快操作简单易用, 具有锁屏功能。 4. 有多种数据接口, 支持数据交换, 可与医院HIS连接。 5. 设备运行时可在无给药中断的情况下更改注射速度。 6. IP23防水防尘。 7. 可存储2000种药物。 8. 自动识别注射器: 规格为5ml、10ml、20 ml、30 ml、50 (60) ml 9. 多种输液模式可选: 速度模式、时量模式、体重模式、间断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首剂量模式、TIVA模式、级联模式等。	台	4

		<p>10. 速率范围: 0.1–2100ml/h (最小0.01 ml/h 递增)。预置量范围: 0.1 – 9999ml (最小0.01 ml/h 递增)。</p> <p>11. 注射总量显示范围: 0–9999.99ml。</p> <p>12. 注射精度: ≤±2%，机械精度≤±1%。</p> <p>13. KVO 速度: 0.1–5ml/h 可调，默认0.5ml/h</p> <p>14. 阻塞级别: 多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p> <p>15. 具有快进功能，快进速率 50. ml/h—2100ml/h (根据注射器范围可调)。</p> <p>16. 阻塞压力范围: 150 mmHg ~1000mmHg。</p> <p>17. 报警功能: 无操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接近排空报警、压力异常、接近完成报警、堵塞报警、完成报警、KVO完成、排空报警、针筒脱落报警等</p> <p>18. 再报警功能: 高级、中级报警时按静音键，报警静音 2 分钟，2min 后自动恢复报警音，2 分钟内如有新报警则静音自动取消；</p> <p>19. 事件记录功能: 能够存储、回放超过2000个事件。</p> <p>20. 电池工作时间: 不小于5h。</p> <p>21. 声音音量0–10级可调。</p> <p>22. 具有夜间模式: 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p> <p>23. 产品使用寿命不少于10年。</p>			
12	单通道微量注射泵	<p>1. 屏幕4.3寸触摸屏，全中文显示。</p> <p>2. 触摸屏、按键灵敏、响应快操作简单易用，具有锁屏功能。</p> <p>3. 具有多种数据接口，支持数据交换，可与医院HIS连接。</p> <p>4. 设备运行时可在无给药中断的情况下更改注射速度。</p> <p>IP23防水防尘。</p> <p>5. 可存储2000种药物。</p> <p>6. 自动识别注射器: 规格为5ml、10ml、20 ml、30 ml、50 (60) ml</p> <p>7. 多种输液模式可选: 速度模式、时量模式、体重模式、间断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TIVA模式、首剂量模式等。</p> <p>8. 速率范围: 0.1–2200ml/h (最小0.01 ml/h 递增)。</p> <p>9. 预置量范围: 0.1 – 9999ml (最小0.01 ml/h 递增)。</p>	台	4	工业类

		<p>10. 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ml。</p> <p>11. 注射精度：<math>\leq \pm 2\%</math>，机械精度<math>\leq \pm 1\%</math>。</p> <p>12. KV0 速度：0.1—5ml/h 可调，默认0.5ml/h</p> <p>13. 阻塞级别：多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p> <p>14. 具有快进功能，快进速率 0.1ml/h—2100ml/h(根据注射器范围可调)。</p> <p>15. 阻塞压力范围：150 mmHg ~1000mmHg。</p> <p>16. 报警功能：无操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接近排空报警、压力异常、接近完成报警、堵塞报警、完成报警、KV0完成、排空报警、针筒脱落报警等。</p> <p>17. 再报警功能：高级、中级报警时按静音键，报警静音 2 分钟，2min 后自动恢复报警音，2 分钟内如有新报警则静音自动取消；</p> <p>18.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超过2000个事件。</p> <p>19. 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8h。</p> <p>20. 声音音量0—10级可调。</p> <p>21. 具有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p> <p>22. 产品使用寿命不少于 10 年。</p>			
13	微电脑电动注药泵	<p>1. 输液精度：<math>\pm 5\%</math>，经过校准的输液管，可以达到<math>\pm 3\%</math>；</p> <p>2. 模式：流速模式、点滴模式、时间模式。</p> <p>3. 适配输液器类型：所有厂家的输液器。</p> <p>4. 报警信息：气泡报警、管路堵塞、门开报警、输液完毕、空瓶、点滴信号错误、输液将近、超时报警、交流断开、电池欠压、电池电量耗尽、系统出错。</p> <p>5. 加热温度可以设置 25—40° C。</p> <p>6. 打开泵门，可以自动点亮照明灯，方便夜间操作。</p> <p>7. 防水等级：IPX4。</p> <p>8. 外置电源：外置连接 12V 车载接口。</p> <p>9. 机器尺寸小于 6,000cm<sup>3</sup>，机器净重不大于 1.8KG；</p> <p>10. 双 CPU 设计，保证输液安全。</p> <p>11. 可以存储 800 条以上输液历史记录，可以连接电脑拷贝出来，方便查询；自动检测泵门是否合紧。</p> <p>12. 分离式气泡传感器，安装输液管方便，高灵敏度，可以检测最小 25uL 气泡。</p> <p>13. 具有联动结构的止液夹，并且具备自锁功能，防止输液管药液产生自流，横向开启泵门，方便操作。</p>	台	6	工业类

	14. 输液方式：垂直式，方便临床通过重力导流，输液更流畅。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1、一体化产病床；序号 2、多功能产床；序号 3、待产床；序号 4、新生儿喉镜；序号 5、输液加温设备；序号 6、新生儿暖箱；序号 8、血气分析仪；序号 9、一般产床。

**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为：**无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 三、技术要求

#### 1、项目管理服务

中标人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

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 4、包装和运输

##### 4.1 包装

（1）设备应及时按包装规范进行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2）整台设备或分别运输部件的包装，都要符合运输装卸的要求。

（3）所有部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尚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

（4）包装箱中应有装箱单、合格证。

(5) 仪器仪表设备应密封包装，并有妥善的防震措施。

(6) 在包装箱上应注明：

1、产品名称

2、发货单位、收货单位及详细地址

4.2 运输和保险

设备的包装与发运由供应商负责。

5、售后服务（除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售后服务外，投标文件中还须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

(1) 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说明企业的售后服务，内容应包括售后服务期限、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等情况，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2) 提供免费的软件技术升级服务。

(3) 产品供货时应提供不少于以下所列的技术文件货物清单、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产品注册证等相关资料。

(4)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5) 在货物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6)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采购人就其损失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7) 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中标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中标人违规操作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按照约定的承担赔偿责任。

(8) 中标人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中标人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中标人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采购清单中序号 1、序号 2、序号 3、序号 4、序号 5、序号 6、序号 7、序号 8、序号 9、序号 10、序号 11、序号 12、序号 13），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130 万元。最高限价 130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母婴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ZFCG-G2023003号 项目内容：根据项目单位需求，拟采一体化产病床，多功能产床，待产床，新生儿喉镜，输液加温设备，新生儿暖箱，监护仪，血气分析仪（床旁），一般产床，新生儿经皮测疸仪，双通道微量注射泵，单通道微量注射泵，微电脑电动注药泵等设备。 项目地址：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B座（许昌市科技广场东临） 联系人： 孟洁 联系电话：13949820527
3	代理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0374-2968687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

		<p>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130万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年2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b>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b> ）。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文件时间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p>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p>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p>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p>

		<p>企业。</p> <p>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p> <p>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4	信息安全要求	<p>1、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为：无</p> <p>2、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9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0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b>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p> <p>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p> <p>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p> <p>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p> <p>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p> <p>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p> <p><b>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b></p> <p>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①<b>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b>，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b>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b>，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b>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b></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b>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b></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p>
--	--

	<p>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b>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b></p>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b>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b></p> <p>1、查询渠道：</p> <p>① “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 (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 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

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和3. 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 6. 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 6.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6.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 6.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6.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9. 招标文件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

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

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 20. 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

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 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 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 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 3. 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

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 3. 1. 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 3. 1. 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 3. 1. 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3. 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 3.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5.1.2.2 技术复杂；
-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2.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 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 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 25. 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6. 符合性审查

- 26.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 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8.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 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 1.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 1.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 1.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 1.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 1.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 2.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 2.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 2.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 2.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 2.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 2.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 2.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 2.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 3.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 3.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sub>1</sub>、F<sub>2</sub>……F<sub>n</sub>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sub>1</sub>、A<sub>2</sub>、……A<sub>n</sub>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sub>1</sub>+A<sub>2</sub>+……+A<sub>n</sub>=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35. 保密

-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 36. 确定中标人

-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b>投标函</b>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b>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b>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b>投标报价</b>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b>投标承诺函</b>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b>联合体协议</b>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b>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b>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p> <p>(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p> <p><b>注：</b></p>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p>

		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 **(4) 信息产品要求**

1)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

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5) 投标无效情形

-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40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5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 (40 分)	投标价格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45分)	<p><b>投标人能够提供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加注▲技术参数证明资料的，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45 分</b>（须在投标文件中准确的描述所述产品的技术参数并附产品的彩页或技术手册证明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注：因机构改革的原因，原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同等有效。</p>
	供货方案 (2分)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以下：</p> <p>1、要提供<b>总体方案规划，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人工及机械投入方案，发货、运输等保证措施</b>。提供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 0.5 分，仅进行简单概述的不得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8分)	<p>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培训及现场技术支持方案完整、可行、响应处理机制合理的得 1 分，简单描述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就如何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提供一系列保障措施的，考虑周全，措施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的得 1.5 分，合理描述的得 1 分，仅进行简单概述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合理完整的得 1.5 分，合理描述的得 1 分，仅进行简单概述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在满足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4 分。</p>
商务部分 (5分)	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同时提供完整的合

		同及中标通知书)。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 加分 (2分)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其中: 价格分计算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 20%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 报价×(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 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 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业的报价扣除 4%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 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_\_\_\_\_

签约地：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母婴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1. 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体化产病床	张	2	
2	多功能产床	张	2	
3	待产床	张	4	
4	新生儿喉镜	台	1	
5	输液加温设备	台	1	
6	新生儿暖箱	台	3	

7	监护仪	台	8	
8	血气分析仪	台	1	
9	一般产床	张	2	
10	新生儿经皮测疸仪	台	2	
11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台	4	
12	单通道微量注射泵	台	4	
13	微电脑电动注药泵	台	6	

##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大写），即¥：1300000.00 元，该合同金额是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前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 技术要求

### 1、项目管理服务

供应商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 2、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

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1) 设备应及时按包装规范进行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2) 整台设备或分别运输部件的包装，都要符合运输装卸的要求。

(3) 所有部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尚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

(4) 包装箱中应有装箱单、合格证。

(5) 仪器仪表设备应密封包装，并有妥善的防震措施。

(6) 在包装箱上应注明:

1、产品名称

2、发货单位、收货单位及详细地址

#### 5.2 运输和保险

设备的包装与发运由供应商负责。

#### 5.3 合同设备的交货

5.3.1 乙方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 15 日历天内;

5.3.2 乙方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5.4 合同设备的安装:

5.4.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

5.4.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 5.5 设备的验收:

5.5.1 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

5.5.2 设备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及其附件有缺失、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

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5.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5.6 甲方验收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与用户需求书要求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6.1 设备安装验收使用合格后，保修壹 年(其中感应滑动式气密门、 空调机组、 组合式空调、控制系统免一切费用，保修二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 包换、 包退，并进行免费维修、 维护、 保养。

6.2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2小时内维修响应，24小时内到位检修，48小时内处理完毕。如48小时内未处理完毕，需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6.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6.4 免费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5 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设备质保期内免费维护 6 月/次，并了解使用情况，听取反馈意见。

6.6 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6.7 乙方工程师对甲方维修人员做维修技术培训，使维修人员掌握常见故障排除。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全款 60% 设备安装验收培训使用合格后付全款的 40%。（公司出具质量承诺函）

##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

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 1 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

## 12. 合同终止

如果甲方或乙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造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

地址：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业绩情况表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3	其它资料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反面）

### 3.4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由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 (七)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

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 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 4.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